

辽宁省建设工程  
质量监督申请受理书

辽宁省  
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 辽宁省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申请受理书

编号：2113811809120101-2024-034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工程所提供的文件符合要求，予以受理。

发证单位：（盖章）



2024年11月22日

建设单位	北票市第三高级中学		
工程名称	北票市第三高级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		
工程地址	北票市第三高级中学校院内		
建设规模	21055.51 (m <sup>2</sup> )	工程造价	5500 万元
设计单位	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北票市德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北票金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		
勘察单位	北票市雅居工程勘察有限公司		
核查材料	是否齐全	核查材料	是否齐全
中标通知书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人员资格证书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合同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资质证书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五方责任主体授权书、承诺书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p>注意事项:</p> <p>一、本书是批准受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法律凭证。</p> <p>二、凡未取得本书的工程,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。</p> <p>三、不经审查,未取得本书开发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</p> <p>四、未经发证部门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</p>			